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南通农家福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WIMAX TRADE CO., LTD., 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、INDUSTRIAL BANK OF KOREA信用证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23 17:52:47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通中民三初字第0053号

原告南通农家福实业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如皋市雪岸镇工业园区。

法定代表人谢清河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冒国才, 江苏南通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WIMAX TRADE CO., LTD., 住所地韩国大田市儒城区凤鸣洞535-6 701号 (RM. 701, 535-6 BONGMYUNG-DONG YUSUNG-GU DAEJEON KOREA)。

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,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通市姚港路8号。

第三人INDUSTRIAL BANK OF KOREA, 住所地 50, ULCHIRO 2-GA, CHUNG-GU 100 758 SEOUL, KOREA, SOUTH.

本院在审理原告南通农家福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WIMAX TRADE CO., LTD., 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、INDUSTRIAL BANK OF KOREA信用证纠纷一案中, 原告南通农家福实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12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 原告南通农家福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撤回起诉,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南通农家福实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177元减半收取1588.5元, 其他诉讼费人民币400元, 由原告南通农家福实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 沈 兵
代理审判员 刘 琰
代理审判员 陶新琴

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罗 勇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